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唐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对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说明，并查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拟为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应严格按照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履行程序，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梅

2014年12月1日